证券代码:603158 证券简称:腾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8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3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9/25	-	2018/9/26	2018/9/26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8年9月13日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18,6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0,278,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9/25	-	2018/9/26	2018/9/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腾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常州鑫盛富茂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常州智联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蒋依琳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3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07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07元。如QFII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公司A股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4]81 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7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0.23元(含税)。

五、

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9-69690275

特此公告。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0857 证券简称:宁波中百 公告编号:临2018-057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理财到期收回及后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现就近期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公告如下:

一、到期收回理财产品资金情况

金融机构	产品名称	投资类型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到期收回理财产品金额	
						本金(万元)	收益(万元)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润富6号集合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固定收益类	5,500	6.00%	90天(自2018年6月14日起至2018年9月11日止)	5,500	82.28

二、后续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产品

公司于2018年9月14日,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天汇宝二号定制VIP》。

具体内容如下:

金融机构	产品名称	投资类型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资金来源	有无关联关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汇宝二号定制VIP	保本保收益型	5,400	3.60%	29天(自2018年9月17日至2018年10月15日)	自有资金	无

该产品的产品说明、业务特点:

1、产品说明

回购品种

1. 乙方提供 1 天期、7 天期、14 天期、28 天期、91 天期等多种回购期限固定的交易品种,回购期满后进行本金与收益结算和支付。客户可通过公司交易系统查询当日可交易品种。

2、委托、申报与成交

1. 当日甲方卖出证券资金和质押式回购到期所得的资金,当日可用于报价回购交易。

2. 甲方可通过乙方交易系统查询各回购品种的实时可用余额,避免提交可能导致规模超限的初始交易委托。当实时可用余额接近零时,甲方提交的初始交易委托可能会导致该品种回购规模超过限额,此时乙方交易系统将不接受该委托。各回购品种的实时可用余额可能时刻发生变化,当实时可用余额足额时,乙方交易系统将继续接受新的初始交易委托。

3.回购到期日,甲方资金账户内相应的回购本金为报价回购可用资金,次一交易日该笔回购到期资金(包括本金和收益)为可取资金。

3、业务特点

安全性高:

在天汇宝客户协议中,国泰君安作出保本保收益承诺。在客户协议声明与保证部分,国泰君 安作为乙方向客户作出承诺:乙方以信誉及质押物双重保障客户本金安全并按约定收益率支 付收益。

国泰君安信誉保障本息安全,信用风险小。国泰君安综合竞争实力位列行业前列,内控机制 完善,至2018年,连续十一年被评为A类AA级券商(目前券商最高评级)。

有足额抵押物,本息安全双重保障。报价回购足额质押券作为担保。

回购收益确定。客户发出交易委托时,即可计算出相应的到期收益。回购到期时,自动按成交时的回购价格支付利息。

交易灵活、便利

无需转帐、登入交易软件即可交易。操作方便,在客户证券账户内交易,无需转账,登入公司交易软件即可交易

交易门槛低。最低交易金额1000元,超出部分为1000元整数倍。

自动续做、代理委托,免去客户频繁委托的烦恼。客户新开回购,可以选择"到期自动续做"功能。回购到期后,系统自动为客户每日滚动续做相应期限品种。

客户开通代理委托功能,股市收盘后,系统将自动为客户闲置资金进行1天期品种委托,提高资金利用率。

交易时间长。天汇宝(上海)新开回购交易时间为 9:00-15:10,天汇宝2号(深圳)新开回购时间为9:00-15:30。

流动性好

到期资金即时到账。交易购回资金T+0即时到账,即可用于买入证券,次日可取。

提前购回。非1天期回购,客户可以提前购回, 资金实时到账,即可用于买入证券,次日可取。

不再续做。对到期自动续做回购,客户可不再 续做,资金实时到账,即可用于买入证券,次日可取。

4、清算与资金划付

1. T 日日终(T 日为初始交易、提前购回交易的申报日,或到期购回日),登记结算公司分别以乙方的自营结算备付金账户和客户结算备付金账户为单位,对当日全部报价回购交易金额(包括初始交易、提前购回交易和到期购 回)进行轧差清算,并将清算结果发送给乙方。T+1 日,登记结算公司根据报价回购交易清算结果在乙方自营结算备付金账户和客户结算备付金账户之间办理资金划付,最后一批次的资金划付时点为 16:00。

2. 乙方自营结算备付金账户或客户结算备付金账户应付资金不足的,登记结算公司对乙方全部报价回购均不做资金划付处理,并延迟至T+2 日办理资金划付。

3. 登记结算公司完成乙方自营或客户结算备付金账户内资金划付后,乙方与甲方之间报价回购交易的资金明细清算由乙方自行负责。甲乙双方之间由于资金明细清算产生的法律纠纷与登记结算公司无关。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投资管理部将及时跟踪和分析委托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及安全状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2、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投资理财业务进行核查。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益。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本金余额为21,960万元(含本次)。过去12个月内公司累计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45,460万元(含本次)。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客户协议-天汇宝2号。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风险揭示书。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汇宝"报价回购业务手册。

5、天汇宝2号回购交易确认单。

特此公告。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A 公告编号:2018—047

债券代码:112225 债券简称:14 恒运 01

债券代码:112251 债券简称:15 恒运债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重大资产出售事项法律顾问签字律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简称"该所")接受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委托,作为本公司关于出售广州证券股权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14年修订)》等规定出具了《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等相关文件。

上述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字律师为祝志群律师和郑怡玲律师,今日,收到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换法律顾问签字律师的专项说明》,现由于签字律师郑怡玲近期与该所解除劳动合同关系,为此项目签字律师变更为祝志群律师和余晓律师,并由变更后的律师继续为本公司提供相关法律服务,并在相关法律文件上签字署名。本次签字律师的变更不影响该所已制作、出具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影响该所与本公司所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的正常执行。

该所及变更后的签字律师确认,该所及变更后的签字律师对更换律师前该所关于本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项目所出具的相关文件均无异议,予以认可。

本次更换签字律师不涉及对此前公告的披露文件的变更。

备查文件

1、《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换法律顾问签字律师的专项说明》;

2、《关于变更签字律师的无异议函》。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A 公告编号:2018—048

债券代码:112225 债券简称:14 恒运 01

债券代码:112251 债券简称:15 恒运债

关于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今日,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公司")收到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越秀金控"、"该公司")通知,获悉该公司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487号)。该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越秀金控向本公司发行321,787,238股股份、向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38,009,042股股份、向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37,175,527股股份、向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19,288,624股股份、向广州市白云出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发行15,882,065股股份、向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11,612,976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越秀金控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52,800万元。

三、核准越秀金控持有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资格。

四、越秀金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五、越秀金控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越秀金控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七、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八、越秀金控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证监会。

公司将严格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尚待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

1、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1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3月20日,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

截至2018年9月17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5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8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股份"或"本公司")于2018年7月4日接到鞍钢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鞍钢集团")发来的《鞍钢集团公司关于无偿划转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的通知》,鞍钢集团拟将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山钢铁")持有的本公司360,000,000股A股股份(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98%)无偿划转给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集团")。详见本公司于2018年7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今日,本公司接到鞍钢集团的通知,上述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项已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本次无偿划转后,鞍钢集团通过鞍山钢铁持有本公司3,858,547,330股A股股份,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3.33%,电建集团持有本公司360,000,000股A股股份,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98%。本次无偿划转不会导致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0416 证券简称:民生控股 公告编号:2018-28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构建和谐投资者关系,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青岛证监局、青岛市上市公司协会、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真诚沟通 创造共赢——2018年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18年9月26日(星期三)下午15:00至17:00。届时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公告编号:临2018-062号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5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经2018年9月4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8年9月13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临2018-051号)、《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18-056号)、《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2018-061号)等公告。

公司于2018年9月18日实施了首次回购,现根据相关规定,将本次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825,70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的比例为0.0546%,成交的最高价为21.62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21.37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7,749,620.95元(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 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18-079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青岛金王")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总数为2,905,59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4195%。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9月21日。

一、本次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张立海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76号)核准,公司向张立海、张立堂、张利权分别发行6,836,697股、5,697,247股、3,418,348股股份及向蔡燕芬、朱裕宝分别发行7,964,587股、4,288,623股股份购买其分别持有的广州韩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和上海月沣化妆品有限公司40%股权;同时向蓝色经济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第一创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5名特定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27,123,112股募集配套资金。

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新增的55,328,614股股份已于2016年5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并于2016年6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发行对象限售承诺履行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发行对象做出的主要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人	主要内容
关于股票限售的承诺	张立堂、张利权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交易对方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中所做承诺,张立堂、张利权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的青岛金王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张立堂、张利权参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在广州韩亚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青岛金王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本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上市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关于标的公司的利润承诺	张立海、张立堂和张利权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750万元、3,200万元、3,800万元、4,600万元,且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列明的上述期间内净利润的预测值。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张立海、张利国、张立堂和张利权	本人及本人控股或本人能够实际控制的企业(以下并称"控股企业")目前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章所规定的可能与青岛金王及广州韩亚(含其下属子公司,下同)构成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产品生产或业务经营,也未在任何与青岛金王或广州韩亚构成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为避免对青岛金王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或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实质性业务竞争,本人承诺: "1、本人将不在任何与青岛金王及广州韩亚构成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2、本人将不会控制或控股任何与青岛金王或广州韩亚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 3、本人保证控股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青岛金王或广州韩亚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4、本人所参股的企业,如从事与青岛金王或广州韩亚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本人将避免成为该等企业的控股股东或获得该等企业的实际控制权; 5、如青岛金王或广州韩亚此后进一步拓展产品或业务范围,本人和控股企业将不与青岛金王或广州韩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如本人和控股企业与青岛金王或广州韩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将亲自和促成控股企业采取措施,以按照最大限度符合青岛金王及广州韩亚利益的方式退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 (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2)停止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青岛金王来经营。 若本人违反以上承诺的,将补偿青岛金王因此遭受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的损失。"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张立海、张利国、张立堂和张利权	1、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本人与青岛金王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及本人全资、控股公司("关联方")与青岛金王之间不存在业务和资金往来等关联交易; 2、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就本人及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青岛金王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在股东大会对前述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人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配合青岛金王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以提高关联交易的决策透明度和信息披露质量,促进定价公允性; 3、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按如下定价原则与青岛金王进行交易: (1)有可比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该等公允、合理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2)没有前述标准时,应参考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3)既无可比的市场价格又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应依据提供服务的实际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确定收费标准。 4、本人作为青岛金王的股东期间,不利用股东地位谋求与青岛金王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利用股东地位谋求青岛金王及其下属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关联方优于市场第三方的利益; 5、本人作为青岛金王的股东期间,不会利用股东地位损害青岛金王及青岛金王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6、本人保证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人承担因此给青岛金王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7、本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张立海、张立堂、张利权、蔡燕芬和朱裕宝	一、保证青岛金王资产独立完整 本人的个人资产与青岛金王资产将严格分开,完全独立经营。本人不发生占用青岛金王资金、资产等不规范情形。 二、保证青岛金王人员独立 1、保证青岛金王建立并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青岛金王任职并领取薪酬; 2、向青岛金王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青岛金王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三、保证青岛金王财务独立 保证青岛金王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纳税,保证青岛金王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青岛金王的资金使用。 四、保证青岛金王机构独立 保证青岛金王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青岛金王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保证青岛金王业务独立 保证青岛金王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青岛金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本人承诺不会对青岛金王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
保证标的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张立海、张利国、张立堂和张利权	一、保证广州韩亚资产独立完整 本人资产与广州韩亚资产将严格分开,完全独立经营。本人不发生占用广州韩亚资金、资产等不规范情形。 二、保证广州韩亚人员独立 1、保证广州韩亚建立并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广州韩亚任职并领取薪酬; 2、向广州韩亚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广州韩亚董事会/执行董事和股东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三、保证广州韩亚财务独立 保证广州韩亚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纳税,保证广州韩亚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广州韩亚的资金使用。 四、保证广州韩亚机构独立 保证广州韩亚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广州韩亚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股东、董事/执行董事、监事、总经理等能够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保证广州韩亚业务独立 保证广州韩亚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广州韩亚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保证标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承诺	张立海、张利国、张立堂和张利权	1、在本人与青岛金王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生效至该协议约定的拟购买资产交割之日,本人保证广州韩亚正常、有序、合法经营,保证广州韩亚不进行与正常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广州韩亚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行为; 2、本人保证广州韩亚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不存在阻碍承诺人转让广州韩亚股权的限制性条款; 3、广州韩亚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及其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中不存在阻碍本人转让所持广州韩亚股权的限制性条款。

(二)上述承诺履行情况

张利权持有的青岛金王股份自2016年6月15日上市至2017年6月15日已届满12个月。根据其股票限售承诺,张利权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上市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由于张利权已于2016年5月26日正式离职,不再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韩亚的监事职务,也不在广州韩亚及其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故张利权所持公司股票于2017年6月15日解除限售1,709,174股,剩余未解除限售股份1,709,174股。

2018年5月31日,因青岛金王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张利权所持青岛金王剩余未解除限售股份1,709,174股按照同比例转增至2,905,596股。

截至本次申请的上市流通日,张利权持有的青岛金王股份自2016年6月15日上市已届满12个月,同时,申报离任已满18个月。张利权所持未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已满,故本次解除剩余2,905,596股股票限售。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广州韩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承诺及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兴华核字(2016)第SD03-0023号)、《关于广州韩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度业绩承诺及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兴华核字(2017)第030034号)、《关于广州韩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承诺及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兴华核字(2018)第030036号),广州韩亚2015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753.68万元,达到业绩承诺;广州韩亚2016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217.77万元,达到业绩承诺;广州韩亚2017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828.18万元,达到业绩承诺。

上述承诺均已完成或在积极履行过程中,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承诺方无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三)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违规担保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发行对象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亦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9月21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905,59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4195%。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发行对象共1名,证券账户总数为1户。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1	张利权	张利权	2,905,596	2,905,596
合计			2,905,596	2,905,596

注1:截至本次申请的上市流通日,张利权持有的青岛金王股份自2016年6月15日上市已届满12个月,同时,申报离任已满18个月。张利权所持未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已满,故本次解除剩余2,905,596股股票限售。

注2:截至2018年9月11日张利权共持有公司5,492,502股,张利权本次解除限售的2,905,596股中2,897,000股处于质押状态,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即可上市流通。

四、关于本次解除限售的非公开发行股份后续相关事项之说明

持有本次解除限售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东张利权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相关业务办理指南》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处理后续相关事项,并履行相关义务。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1、青岛金王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限售承诺;

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青岛金王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发行对象不存在违反其在发行前所做出的承诺的情形,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独立财务顾问对青岛金王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 9月19日

证券代码:603500 证券简称:祥和实业 公告编号:2018-037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详见公司公告(编号:2018-036)。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序号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理财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随心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	2018年9月18日	2018年12月20日	94天	3.40%

注: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经营管理层及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截止公告日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金额为15,00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额度。

五、备查文件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与公司签订的《中国工商银行法人理财产品协议书》。

特此公告。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29 证券简称:天鹅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54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收购武汉中软通科技有限公司事项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武汉中软通科技有限公司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250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披露如下:

"2018 年9 月18 日,你公司发布了《关于收购武汉中软通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称拟进行跨界收购。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 条规定,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作进一步补充说明。

一、公司目前的主营为棉花加工成套设备及配件业务,而标的公司的主营为网络安全业务,公司现有主营与交易标的在经营模式、业务区域、目标市场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跨界进入网络和公共安全市场的可行性分析;2、公司跨界所需运营人才、运营经验、技术储备等情况;

二、根据公司披露的目标资产2018 年1-6 月模拟合并报表,目标资产2018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2,739 万元,净利润384 万元,与2017 年相比并未明显增长。而此次收购中,交易对方承诺目标公司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即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500 万元、3,500 万元、5,000 万元。请公司就上述业绩承诺的合理性作进一步评估和补充说明。

三、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此次收购的决策程序、决策人员及收购进程等情况;2、公司关于此次收购进行的尽职调查工作情况;3、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在此次收购中是否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

四、请公司审慎评估,并对此次收购及标的资产后续盈利承诺兑现是否存在不确定性等情况进行风险提示。

请你公司收函后立即披露本函件内容,在2018年9月25日之前回复本问询函,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中相关问题进行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相关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18-097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已回购股权激励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条款,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18年7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对4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465,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相关公告详见2018年7月2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18-079)。

2018年9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限制性股票共计465,000股已于2018年9月17日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B882244007)。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将于2018年9月19日予以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由2,688,974,940元减少为2,688,509,940元。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办理4名离职激励对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变动前股本	变动前比例(%)	本次变动	变动比例(%)	变动后股本	变动后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5,105,595	3.16	-465,000	-0.017	84,640,595	3.15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境内自然人持股	85,105,595	3.16	-465,000	-0.017	84,640,595	3.1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03,869,345	96.84			2,603,869,345	96.85
三、股份总数	2,688,974,940	100	-465,000	-0.017	2,688,509,940	100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18-043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董事辞职及补选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职工董事张立轩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立轩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职工董事、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张立轩先生的辞职申请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人数少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张立轩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立轩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公司董事会对张立轩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及公司董事会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组成结构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须补选一名职工董事。近日,公司收到公司工会委员会《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决议》,公司职工代表会议选举陈志荣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简历见附件)。

陈志荣先生将与公司其他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八日

附:陈志荣先生简历

陈志荣,男,1960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担任本公司航空护卫站站长,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主要工作经历:

1981年8月至1991年10月任北京AMECO机务大队机务员;1991年10月至1997年10月历任深圳机场公司机务部机务员、工段长;1997年10月至2002年12月任深圳机场公司机务工程部外场维修车间副主任;2002年12月至2014年3月历任本公司机务工程部生产科科长、主任工程师、副经理兼主任工程师、副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兼支部书记;2014年3月至2015年7月任本公司地面服务公司党总支书记兼副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航空护卫站站长。